

景文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弘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林資研

壹、主席(李副校長弘斌)致詞

請司儀宣讀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議紀錄有關主席結論事項各業管單位處理結果後，由各業管單位報告本學期推動成果。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no	主席結論事項內容	單位	處理結果
1	針對自評指標”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請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研議且列出適合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課程科目，落實指標之有效替代方案。	教務處	1. 資管系數位多媒體組於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智慧財產權概論」專業選修課程。 2. 另建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開設全校學生皆可選修的「智慧財產權」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1. 於新生輔導-品德教育講座融入智財議題。 2. 憲法與國家發展課程全面融入智財議題。 3. 舉辦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之演講。 4. 於知性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與創富人生」課程。 歡迎有興趣開設相關課程老師提出新課程。
2	針對自評指標”學校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臺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提供佐證資料：檢附教師自編教材情形：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請教務處、進修部及圖資處瞭解他校如何施作落實機制。	教務處	1. 加強通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可利用校內 Moodle 教學平台與同學互動並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建議宣導教師遵守智財權相關規定」。因詢問他校尚無規定，都依循智財權保護法相關事宜規定辦理。 2. 已向圖資處提出支援申請單，敬請協助修正課程資訊

no	主席結論事項內容	單位	處理結果
			【教科書及參考教材】欄增列勾選欄(<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符合智財權規定),預計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給全校教師填寫。
		進修部	將於通知教師輸入教學大綱期間加強宣導:「建議教師遵守智財權相關規定,自編教材授課,並利用本校 Moodle 平台,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圖資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徵詢教育部技職司業務窗口得知:本指標除填報”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外,「落實機制」係指校方是否有鼓勵教師自編教材相關辦法。 2. 建議教務處將「景文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要點」(教 032)有關獎助【編纂教材】之法規內容暨獎勵成果納入「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填報指標內容。
3	針對自評指標有關自編教材檢核機制,採「教師自行檢核確認」方式。請教務處研議修正教學大綱系統輸入方式,課程資訊【教科書及參考教材】欄增列勾選欄(<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符合智財權規定)。教務處提出系統修正需求後協請圖資處校務資訊組處理,下次會議時請教務處提出處理情形。	教務處	已向圖資處提出支援申請單,敬請協助修正課程資訊【教科書及參考教材】欄增列勾選欄(<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符合智財權規定),預計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給全校教師填寫。
		圖資處	已完成本案需求。
4	103年12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第三章學術倫理第11條明確規範教師遵守智財權相關規定,請圖資處納入教育部統合視導自我檢核訪視表及103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中。	圖資處	遵照辦理,已納入相關指標填報作業,呈現本校規範教師遵守智財權之法源。

參、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執行成果業務報告(資訊服務組黃久華組長)

(一)推動智財權改進暨新增策略：

1. 本學期協同融滲智財權宣導，共計 116 位教師、311 門課程：

鼓勵教師協同融滲於相關課程單元中，在尊重教學自主的前提下，以鼓勵方式宣導教師協同融入且註記於教學大綱，助益深植學生之智財權法治觀念暨豐富落實成效。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以來，協同融滲課程之教師人數及課程門數顯著增加。

學期別	102-2	103-1	103-2	104-1
協同教師人數	36	69	108	116
融滲課程門數	78	208	282	311

2. 104 年 12 月購置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減少因不當引用造成剽竊的可能性：

有助於學生撰寫專題報告或學位論文時，以及教師投稿文章前進行原創性比對，透過系統提供師生文章引用比對報告作為參考。將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納入圖書館利用教育指導講習重點。

3. 強化諮詢窗口服務：

(1) 智財權宣導講習利用「景文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提問暨回覆單」掌握師生欲諮詢問題，本學期共計 18 件。

(2) 「景文科技大學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設置【諮詢提問專區】。

4. 落實「景文科技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依據「景文科技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辦理。各單位電腦設備之維護須重新安裝時，必須由授權之維護人員執行，並填具「景文科技大學電腦設備安裝完成檢測清單」，交付至圖書資訊處留存備查。截至 104/12/31 共計 572 台電腦。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規劃事項，詳如《附件一》。

二、教務處執行成果業務報告(課務組王獻輝)

融入「四技轉學生報到」、「新生入學輔導暨親師座談會」及「班級幹部訓練」宣導同學尊重暨保護智財權之法治觀念。執行成果簡報，詳如《附件二》。

三、學務處執行成果業務報告(生輔組張嘉婷組長)

(一)推動智財權改進暨新增策略：

1. 製作海報張貼於學校公布欄內，供師生參覽，利用學務通報加強全校師生智慧財產權宣導觀念，同時於電視牆播放宣導影片以加強其認知。
2. 利用班會時間辦理專題演講，邀請法律專家學者至校講座宣導。
3. 每學期抽測 1-3 年級共 10 班，實施「智慧財產權認知測驗」。
4. 每學年於學期初辦理社團多元主題特色週，透過社團擺攤形式，針對新生進行智慧財產權等多元教育議題之宣導。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規劃事項，詳如《附件三》。

四、 總務處執行成果業務報告(事務組郭鈺涓組長)

依據「景文科技大學影印服務規則」定期查核全校各影印區。巡檢重點：全校各影印設置區是否有張貼遵守智財權及不得非法影印相關警語；是否有非法影印情事。宣導及執行規劃事項，詳如《附件四》。

五、 研發處執行成果業務報告(創新育成中心王秉境經理)

(一)推動智財權改進暨新增策略：

1. 以工作坊研習營方式協助學生瞭解如何保護自己的創新創意，以及知曉專利申請之攻防技巧。
2. 於創新創業課程中列舉實例解析智財權之保護與應用方法，並宣導專業軟體之合法使用管道及肖像權之重要性。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規劃事項，詳如《附件五》。

六、 進修部暨進修學院執行成果業務報告(學務組處林育生)

持續利用「每週公報」、「公布欄海報」暨宣導「網站網頁」宣導智財權守法觀念。編纂 104 學年新生手札-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請教師於課堂上宣導，且於新生入學輔導、班級幹部座談會宣導不可非法影印教科書。宣導及執行規劃事項，詳如《附件六》。

七、 秘書室執行成果業務報告(劉世勳主任秘書)

本學期無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例，如《附件七》。

八、 人事室執行成果業務報告(林淑端主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事項：辦理教職員「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專題演講，預定邀請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章忠信主任蒞校分享。詳如《附件八》。

九、 通識教育中心執行成果業務報告(郭美玲主任)

邀請陳汝吟副教授專題演講「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開設知性通識課程 C 類：『智慧財產與創富人生』課程外。另多元宣導包括：大一新生輔導-品德教育講座、『憲

法與國家發展』課程於課程中融入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多門通識課程均融滲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共同宣導。『愛。閱讀』徵文比賽，獲獎同學將簽寫切結書，表明徵文作品屬自己創作。宣導及執行規劃事項，詳如《附件九》。

肆、臨時動議：無

伍、會議結論

一、每年七月定期報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多項執行項目暨檢核指標需要各單位共同推動、落實。然因學校經費越來越拮据，請圖資處思考統整、協調問題，俾利聚焦重點資源。

二、請圖資處提列智財權各項推動指標「單位權責分工表」；下次會議各單位業務報告時須增列檢核表單，俾利確認執行成效。

【備註】101年6月18日「100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作業」籌備會議之會議紀錄，其中附件二為「101年(100學年度)自評表之執行與填報單位權責分工表」，如下：

項次	類別	檢核指標	99學年度填報單位	100學年度填報單位 (修正通過)
一、行政督導				
1		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資訊中心	秘書室、資訊中心
2		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資訊中心	秘書室、資訊中心
二、教育推廣				
1		學校是否有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之相關措施？	教務處	教務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
2		(1)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	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
三、校園影印管理				
1		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	教務處	秘書室
2		學校是否有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人事室

項次	類別	檢核指標	99 學年度 填報單位	100 學年度填報單位 (修正通過)
3		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說明：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	圖書館	總務處
4		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學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圖書館、 總務處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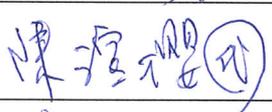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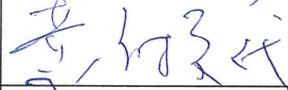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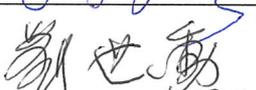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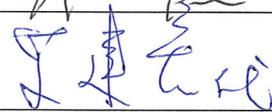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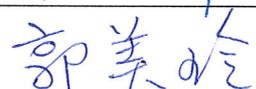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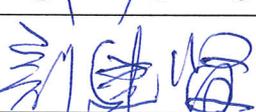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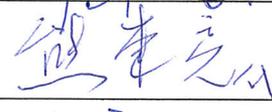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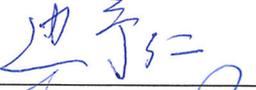
簽到單

會議名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日期：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10: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B307)

參加人員：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洪久賢 主任委員		
2	教務長	李弘斌 委員		
3	學務長	于 第 委員		
4	總務長	王仲資 委員		
5	研發長	梁英文 委員		
6	圖資長	王振興 執行秘書		
7	主任秘書	劉世勳 委員		
8	進修部主任兼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校務主任	劉建裕 委員		
9	人事室主任	林淑端 委員		
10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郭美玲 委員		
11	觀光餐旅學院院長	顏建賢 委員		
12	商管學院院長	余尚武 委員		熊東亮 主任代
13	人文暨設計學院院長	邊守仁 委員		
14	電資學院院長	陳一鋒 委員		
15	學生代表	陳信君 同學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6	秘書室秘書	周明華 秘書	周明華	有課
17	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王春笙 組長	黃獻輝 (代)	黃獻輝 代
18	學務處 生輔組組長	張嘉婷 組長	張嘉婷	11 點有課
19	總務處 事務組組長	郭鈺涓 組長	郭鈺涓	
20	研發處 育成中心	王秉境 經理	王秉境	
21	通識中心 助教	許景華 助教	許景華	
22	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 學務組	林育生 先生	林育生	
23	人事室	黃瑤萍 小姐	黃瑤萍	
24	圖書資訊處資源管理組	王秀惠 組長	王秀惠	
25	圖書資訊處資訊網路組	謝秉成 組長	謝秉成	
26	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	黃久華 組長	黃久華	
27	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	林資研 小姐	林資研	